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潘章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9,533元及55,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潘章慶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於民國93年4月13、26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：1.申請現金卡使用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；2.申辦貸款8萬元，約定上開借款之利率分別以週年利率20%、15%計算，復約定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納上開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現金卡帳

01 款19,533元、貸款餘額55,140元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02 期。上開債權經日盛銀行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公司，嗣
03 該公司與原告合併後解散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再度作為債權
04 讓與之通知，另就現金卡之遲延利息僅以週年利率15%計
05 算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6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
11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
12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經濟部
13 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6
14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5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16 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
17 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18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19 翌日起，即自114年12月23日起算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按週
20 年利率15%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之
21 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
2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27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9 書記官 林銀雀